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有利于提升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有利于提升核心竞争力，有利于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京永专字（2020）第310009号），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相关措施。公司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收益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审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我们认为该等承诺措施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与认购对象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余振冀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我们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发行对象为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余振冀，公司分别与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余振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与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经营模式、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等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6.86%的股份。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229,357,797股，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435,921,7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其中由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余振冀分别以现金方式认购不超过40,000.00万元、10,000.00万元，认购股份数分别不超过183,486,238股、45,871,55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控股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该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金建显

郭 林

赵向阳

2020年3月15日